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增资取得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323.3494万股股份，同时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李大威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由李大威将其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828.7109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控制标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50%，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江苏威锋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李大威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拟通过现金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吉莱微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5-011）。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与标的公司及相关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5-026）等相关公告。

202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5】0923号《关于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

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25-029）。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25-033）。

自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情况持续进行分析，并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签署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价格进行确认，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